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岱憶

電話：(06)2991111#7833

傳真：(06)2982610

電子信箱：bbb100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1080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發生有本市學校學生利用社群網站及Line方式傳遞疑似性騷擾的照片及訊息給他人，再進而由他人散播出去，此已構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爰請各校加強對學生宣導網路使用安全，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